

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4300 台通用设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WZJE 验字（2024）第 0012 号

建设单位：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AR0M66Q (1/1)

名称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202室
法定代表人 叶飞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2月19日至2039年02月18日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技术研发与转让; 环境影响评估; 环境信息咨询服务; 环境工程
监理; 污染源调查与方案编制; 环保工程竣工验收; 生态与环境工程设计
与修复; 污染场地修复方案编制、设计与治理;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与维护;
环保工程咨询代理; 排污技术研发和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5957760070

传真：/

邮编：3252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D3（置信工业园）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65161000

传真：0577-65100055

邮编：325200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 1 单元 202 室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8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八、验收结论	25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图

附图3 项目开工建设公示

附图4 项目调试公示

附件

附件 1 关于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300 台通用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3 排水许可证

附件4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5 物业费发票

附件6 验收工况表

附件7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8 《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H2403053）

附件9 验收意见

附件 10 公示情况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300 台通用设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D3（置信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动鸡眼机、电动切角机、电动打孔机、气动铆钉机、气动切角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300 台通用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300 台通用设备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09 月 0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5 月 12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4 月 28 日 2024 年 04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7 万元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订）；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01 日）；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0				

验收监测依据	年 1 月 4 日)；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2023 年 3 月 30 日） 15、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 号）； 17、《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300 台通用设备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18、《关于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300 台通用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瑞建备〔2020〕31 号，2020 年 09 月 03 日）； 19、《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240305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纳管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mg/L）</th><th>标准来源</th></tr><tr><td>pH</td><td>6-9（无量纲）</td><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td></tr><tr><td>COD_{Cr}</td><td>50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r><tr><td>石油类</td><td>20</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r><tr><td>氨氮</td><td>35</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td></tr><tr><td>总磷</td><td>8</td></tr><tr><td>总氮</td><td>70</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控制限值</td></tr></table> 2、废气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控制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控制限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机加工金属粉尘，均以颗粒物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项目验收概况

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主要从事电动鸡眼机、电动切角机、电动打孔机、气动铆钉机、气动切角机的制造和销售，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D3（置信工业园），总楼层共计 5 层，总建筑面积为 3129.39m²。企业总投资 500 万元，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 台电动鸡眼机、1000 台电动切角机、1000 台电动打孔机、1000 台气动铆钉机、500 台气动切角机。

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300 台通用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300 台通用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温环瑞建备〔2020〕31 号）。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在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D3（置信工业园）。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项目定员及生产班制：项目实际员工总人数 10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阶段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购置置信工业园 D3 栋工业厂房，共 5 层。拟在 1F，2F 布设 3 台冲床、5 台数控车床、3 台摇臂钻、4 台电焊机、10 台台钻，3F-5F 为仓库和办公室。	1F：台钻 2 台、电焊机 4 台、冲床 1 台、摇臂钻 2 台、1 台普通车床。 2F：台钻 3 台。 3F：台钻 5 台。 4F-5F 为仓库和办公室	基本一致
2	储运工程	仓储	生产车间设置原辅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生产车间设置原辅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基本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一致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一致
4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废气处理	机加工粉尘：自然沉降，定期清扫 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达标排放	机加工粉尘：自然沉降，定期清扫 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达标排放	一致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一致
		固废处理	工业固废定点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厂内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废切屑液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无危险固废产生； 生活垃圾：委托瑞安市方信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基本一致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平面图详见附图一、附图二。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及文物古迹，周围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敏感点	方位	环境质量目标	与项目最近距离（m）	保护内容
W1 人才公寓	东北侧	大气环境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80	人群健康
R21B11 商住混合用地	东北侧		324	
R21 二类住宅用地	东北侧		324	
A1 行政办公用地	东北侧		569	
A33 中小学用地	东北侧		580	
A5 医疗卫生用地	东北侧		754	
北横河	东侧	地表水环境 GB3838-2002 IV 类	108	/
西环河	西北侧		192	/
中环河	东南侧		387	/
飞云江	西南侧	地表水环境 GB3838-2002 III 类	3805	/

。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划数量	实际数量	符合性
1	冲床	3 台	1 台	-2 台
2	数控车床	5 台	0 台	-5 台
3	台钻	10 台	10 台	一致
4	摇臂钻	3 台	2 台	-1 台
5	电焊机	4 台	4 台	一致
6	车床	0 台	1 台	+1 台

（四）主要原辅材料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符合性
1	45#圆钢	100t/a	95t/a	基本一致
2	H3 铁板	300t/a	280t/a	基本一致
3	铜材	5t/a	5t/a	一致
4	不锈钢	3t/a	3t/a	一致
5	电动机等配件	2800 套/年	2800 套/年	一致
6	气缸等配件	1500 套/年	1500 套/年	一致
7	焊条	3t/a	3t/a	一致
8	切削液	0.5t/a	0	-0.5t/a

（五）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用水量约为 150t/a。

排水：生活用水产污率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排入飞云江。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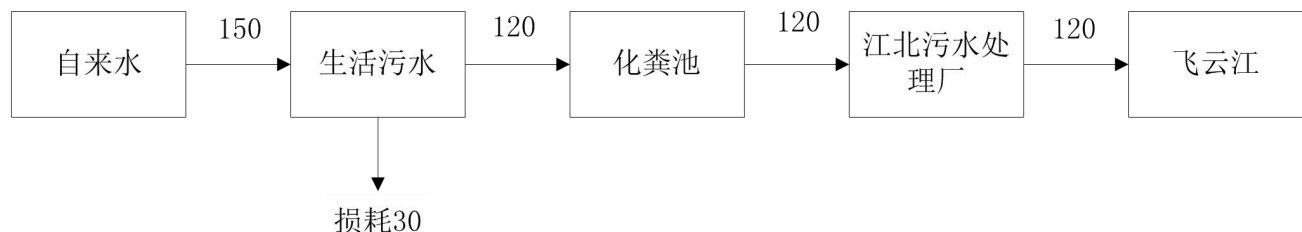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六) 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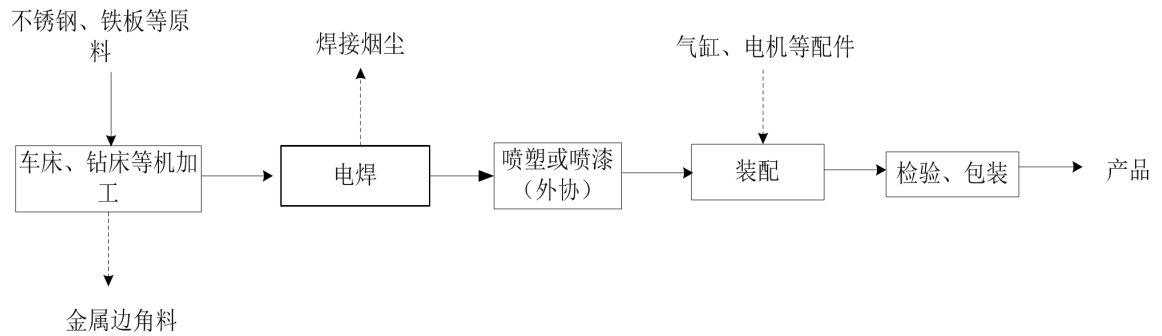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外购不锈钢、铁板等原料，根据工艺配件尺寸规格要求，进行车床、冲床、钻床等机加工成型，外协喷塑或喷漆处理。随后与外购的气缸、电机等配件进行人工装配，经检验合格即为产品。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本项目自来水主要用于生活用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排入飞云江。污水流程图见图 3-1。



图 3-1 污水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金属粉尘，机加工粉尘颗粒物粒径、密度较大，易于沉降，一般沉降设备附近，经清扫后，外售出售综合利用。焊接过程中由于焊条高温氧化致使焊接时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氧化颗粒物，形成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图 3-2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固废均为一般固废。项目金属边角料、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委托个人周一晨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瑞安市方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外排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9.15t/a	0t/a	外售综合处理	收集后委托个人周一晨回收处置
2	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1t/a	0t/a	外售综合处理	收集后委托个人周一晨回收处置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5t/a	0t/a	环卫清运	瑞安市方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详见表 3-2；“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3。

表 3-2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概算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概算（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0	依托现有
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1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隔声、降噪	4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清运、生产固废收集暂存和转运	2	已落实
合计		7.0	-

表 3-3 环评及备案、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备案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该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放限值。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标准	/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项目厂界两周期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
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已加强维护管理厂界，噪声昼间测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
固废		①固体废物管理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②固体废物处置要求：工业固废定点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厂内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废切屑	项目金属边角料、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委托个人周一晨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瑞安市方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

	液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台账要求：应当按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		

6、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本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进行对照，具体见表 3-4。

表3-4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规模、劳动定员、劳动制度均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使用切削液，不产生危险废物，项目金属边角料、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委托个人周一晨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瑞安市方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基本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可知，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现有企业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7、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分析

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开展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本项目参照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进行对照分析，详细情况见表 3-5。

表3-5 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结论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处理设施，另外危废暂存库等环境保护设施等可依托现有企业已有污染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建设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超标超总量排污	项目总量未超过环评及备案要求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根据表 3-4，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企业已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2）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项目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验收报告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验收中无弄虚作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自《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300 台通用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2020 年 09 月）

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且废水量不大。本项目符合纳管要求且瑞安江北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后，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不会导致纳污水体水质的恶化。

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估算结果，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最大占标率为 0.72%，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于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评价结果可接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无需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预测，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预测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4.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只要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4.1.4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营运期加强经营、环保管理制度的创建、落实，使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所有污染源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自《关于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300 台通用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温环瑞建备〔2020〕31 号，2020 年 9 月 3 日）

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4300台通用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备案承诺函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33号置慧工业园D3。生产规模：年产4300台通用设备。项目正式投产或使用前，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03日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见表5-1。

表5-1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S-586	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310	0.025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310	0.0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BD-641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微电脑生化培养箱 S-340 实验室溶解氧分析仪S-742	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398	0.01mg/L
	动植物油、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轴仪 S-194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BT25S (S-096)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S-515 声校准器 S-432 风向风速仪 S-299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5.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设置超过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5-2，平行样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参照《环境监测人员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培训教材》。

表 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氨氮	10	2	20	31.9	31.5	0.63	≤10	符合
				32.7	32.3	0.62	≤10	符合
总氮	10	2	20	40.1	40.1	0	≤5	符合
				39.8	40.1	0.38	≤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0	2	20	487	483	0.41	≤10	符合
				458	450	0.88	≤10	符合
总磷	10	2	20	4.66	4.62	0.43	≤15	符合
				4.33	4.36	0.35	≤1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2	20	153	157	1.3	≤25	符合
				160	165	1.5	≤25	符合

六、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别为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

6.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废水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6.2、废气

根据该项目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厂界设置 3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西北侧（1#）、厂界东北侧（2#）、厂界东南侧（3#）（详见图6-1）	每天3次，监测2天

6.3、噪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2 个监控点。具体情况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昼间噪声	厂界西北侧（1#）、厂界东北侧（2#）、厂界东南侧（3#）（详见图 6-1）	每天2次，连续2天



图6-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详见表 7-1，表 7-2，表 7-3。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时间	原辅材料	实际用量	设计用量	生产负荷
2024 年 04 月 28 日	45#圆钢	0.29t/d	0.32t/d	91%
	H3 铁板	0.85t/d	0.93t/d	
	铜材	0.015t/d	0.017t/d	
	不锈钢	0.009t/d	0.01t/d	
	电动机等配件	8 套/d	9 套/d	
	气缸等配件	4 套/d	5 套/d	
	焊条	0.009t/d	0.01t/d	
2024 年 04 月 29 日	45#圆钢	0.27t/d	0.32t/d	85%
	H3 铁板	0.79t/d	0.93t/d	
	铜材	0.014t/d	0.017t/d	
	不锈钢	0.009t/d	0.01t/d	
	电动机等配件	7 套/d	9 套/d	
	气缸等配件	4 套/d	5 套/d	
	焊条	0.009t/d	0.01t/d	

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设备名称		冲床	车床	台钻	摇臂钻	电焊机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运行数量	2024 年 04 月 28 日	1 台	1 台	9 台	2 台	3 台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 台	1 台	8 台	2 台	3 台
设备总数		1 台	1 台	10 台	2 台	4 台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风速（m/s）	大气压（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	21.8~22.5	1.1	101.67~101.78	东风	阴
2024 年 4 月 29 日	23.5~24.2	1.2	101.57~101.69	东南风	晴

7.2、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述

7.2.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氨氮	总磷	总氮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 油
生活 污水 排 放 口	第一 周期 2024.04.28	1	7.3	32.5	4.64	40.0	454	155	1.37	0.52
		2	7.3	30.0	4.36	38.3	432	151	1.33	0.31
		3	7.3	31.5	4.29	36.5	420	139	1.42	0.52
		4	7.3	27.6	4.45	38.0	488	166	1.48	0.42
		均值	/	30.4	4.44	38.2	449	153	1.4	0.44
	第二 周期 2024.04.29	1	7.3	21.7	4.35	40.1	485	162	1.00	1.26
		2	7.2	29.8	4.20	40.9	495	175	1.45	0.87
		3	7.4	30.7	4.49	36.7	471	159	1.01	1.64
		4	7.3	30.0	4.12	35.7	441	156	1.06	1.73
		均值	/	28.1	4.29	38.4	473	163	1.13	1.38
标准限值			6-9	35	8	70	500	3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1.2 废水监测结果评述

监测两周期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分别为 7.3, 7.2~7.4, 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30.4mg/L、28.1mg/L, 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4.44mg/L、4.29mg/L, 总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38.2mg/L、38.4mg/L, 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449mg/L、47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53mg/L、163mg/L, 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4mg/L、1.13mg/L, 动植物油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44mg/L、1.38mg/L。

该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放限值。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标准。

7.2.1.3 废水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该项目年排放生活污水约 120 吨;项目各指标的排放总量根据污水

处理厂出水标准浓度《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计算，具体废水总量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氨氮	COD _{Cr}
排放浓度（mg/L）	5（8）	50
排放总量（t/a）	0.0006	0.006
环评核定的排放总量（t/a）	0.001	0.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从表7-5可以看出，企业COD、氨氮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述

7.2.2.1 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mg/m3）
厂界西北侧（1#）	2024.04.28	0.55
		0.46
		0.53
厂界东北侧（2#）		0.48
		0.44
		0.36
厂界东南侧（3#）		0.69
		0.51
		0.62
最大值		0.69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厂界西北侧（1#）	2024.04.29	0.67
		0.64
		0.51
厂界东北侧（2#）		0.42
		0.31
		0.27
厂界东南侧（3#）		0.44

		0.30
		0.64
最大值		0.6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7.2.2.2 废气监测结果评述

在厂界布设 3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3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69mg/m³ 和 0.67mg/m³。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述

7.2.3.1 噪声监测结果

详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生产厂房		
测点编号		厂界 1#	厂界 2#	厂界 3#
2024.04.28	昼间	63	63	63
		60	63	63
2024.04.29		60	62	62
		62	63	63
GB12348-2008 标准		65（三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7.2.3.2 噪声结果评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3 类区标准。

7.2.4 固废调查与评述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固废均为一般固废。项目金属边角料、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委托个人周一晨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瑞安市方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排放实详情见表 7-8。

表 7-8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外排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9.15t/a	0t/a	外售综合处理	收集后委托个人周一晨回收处置
2	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1t/a	0t/a	外售综合处理	收集后委托个人周一晨回收处置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5t/a	0t/a	环卫清运	瑞安市方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八、验收结论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该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放限值。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标准。

2、废气监测结论

在厂界布设 3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3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69\text{mg}/\text{m}^3$ 和 $0.67\text{mg}/\text{m}^3$ 。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固废均为一般固废。项目金属边角料、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委托个人周一晨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瑞安市方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

（三）总结论

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我认为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300 台通用设备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四）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备案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环保处理设施要定期维护，确保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9.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9.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9.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9.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委托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动验收工作。我公司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资质见附件 7），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 8），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 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5 月 6 日在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会议室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评审会，评审人员通过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人员对公司建设情况的简介，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对现场核实后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见附件 9），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工作组同意《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300 台通用设备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验收意见所提出的后续要求，企业进行了整改，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完成整改，在此基础上，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编制完成了《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300 台通用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2024 年 5 月 17 日建设项目开始验收公示。验收过程时间表如下：

验收过程时间表	
时间	内容
2022年5月12日	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开工建设
2023年11月29日	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开始调试
2024年4月11日	企业委托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动验收工作

2024年4月28日-2024年4月29日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
2024年5月6日	召开验收评审会议，并取得《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4300台通用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3日	企业根据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完成整改
2024年5月17日	《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4300台通用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开始公示

9.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验收前已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9.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9.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测计划。

9.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责任主体，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如实描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如实说明采取的防护距离控制的具体措施、居民搬迁方案、过程及结果，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9.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9.3 整改工作情况

（1）验收工作组在提出验收意见环节中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企业于2024年5月13日完成整改，整改后企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已落实。

（2）验收工作组在提出验收意见环节中要求企业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场所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企业于2024年5月13日完成整改，整改后企

业规范了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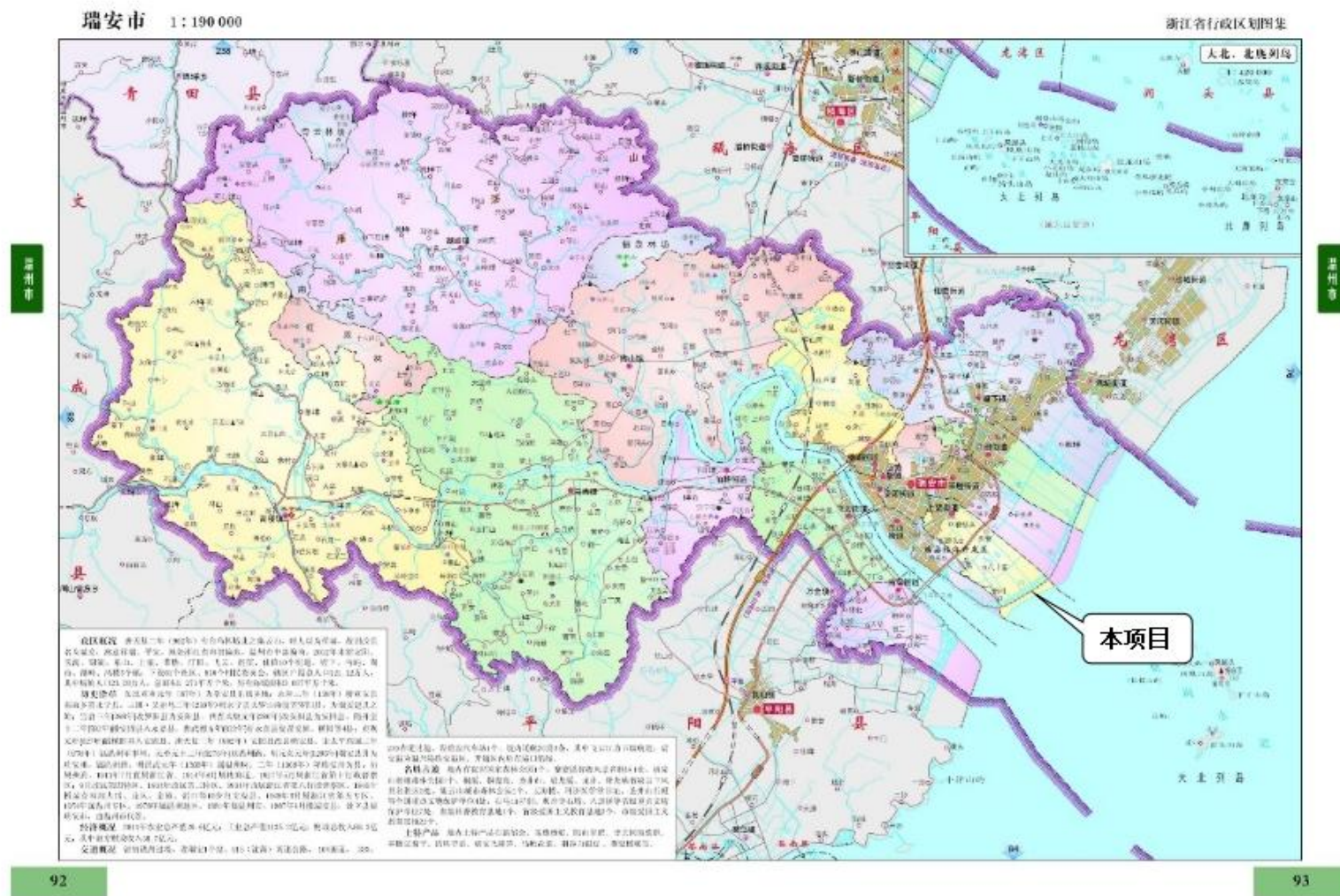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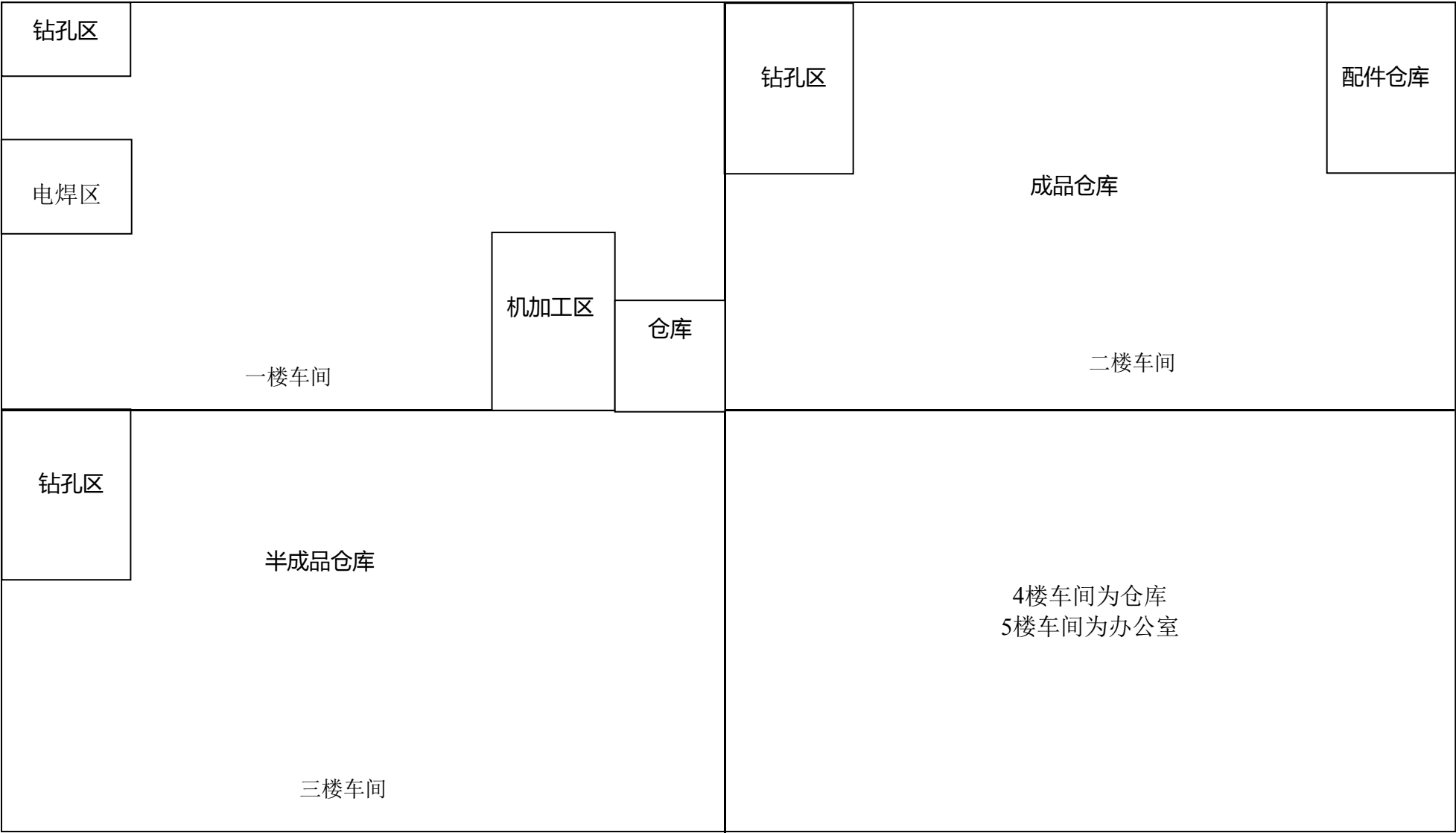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300 台通用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D3（置慧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6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 44'2.75", N27° 43'48.2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300 台通用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300 台通用设备		环评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备[2020]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5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MA299D7H77001Y			
	验收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年）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28512M01		验收时间		2024.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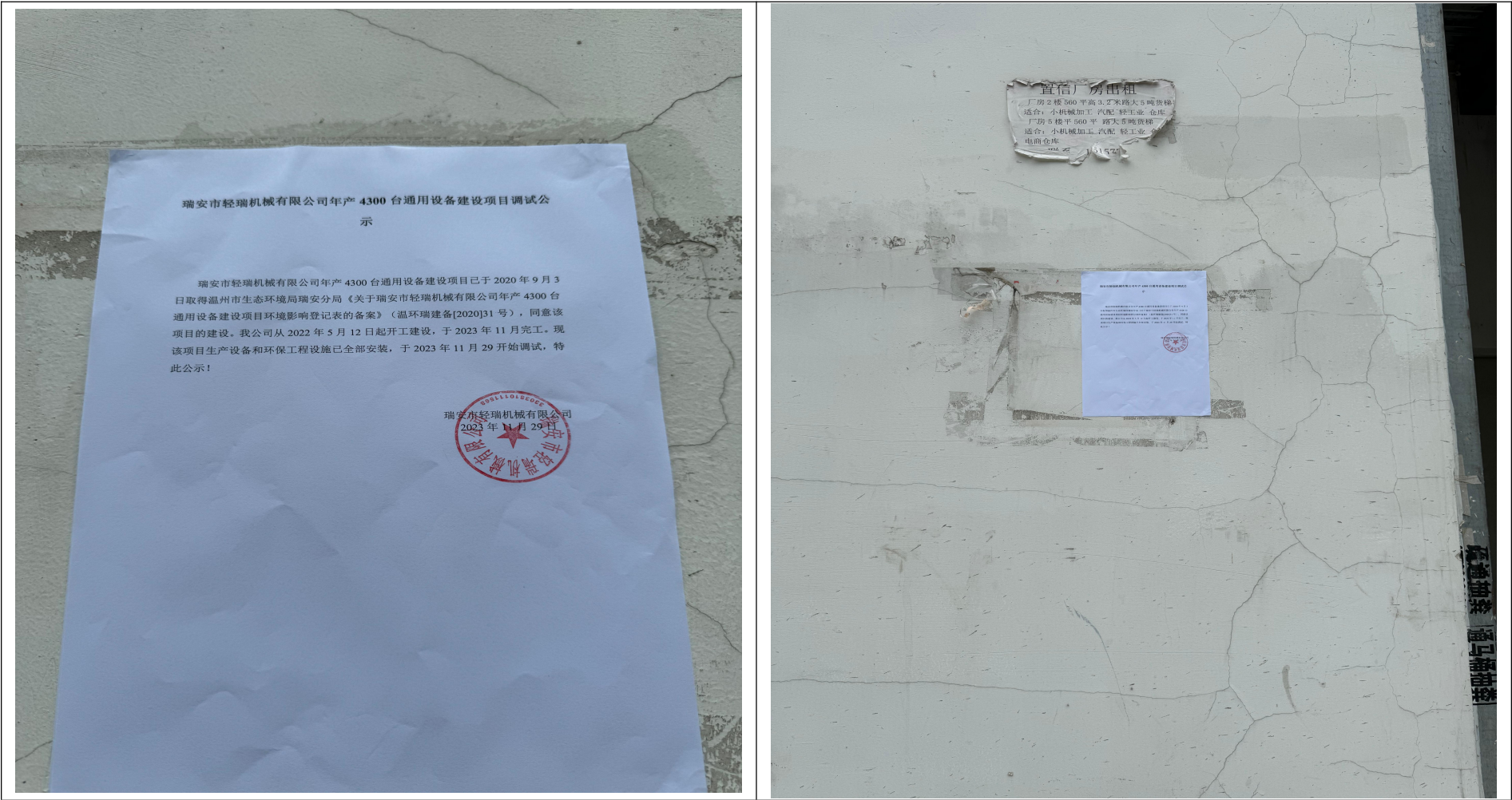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开工建设公示



附图4 项目调试公示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备[2020]31号

关于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4300台通用 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4300台通用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备案的报告、备案承诺书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33号置信工业园D3，生产规模：年产4300台通用设备。

项目正式投产或使用前，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

抄 送：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3 日印发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28512M01001X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3
3号D3（置信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28512M0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19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19日至2027年05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
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
许可证编号：	浙 瑞 排 字 第 2206045 号
发证单位（章）	2022 年 6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4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料回收协议

销售方（甲方）：河南中瑞机械有限公司

收购方（乙方）：周晨

为方便甲方废料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料，并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废料定义：金属边角料、一段原辅材料废包装；

二、合同时间有效期：2023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

三、付款方式：双方确定重量无误后乙方向甲方财务现场支付价款；

四、收购价格：乙方每次收购废料时的单价应以单日市场价格为基准；

五、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不承认乙方任何安全责任；

2.若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甲方提供过磅工具；

3.甲方由专人监督乙方过磅；

4.乙方负责装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内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工作制度，不得私自装运过磅后废料以外的其他物品；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乙方：周晨
2023年12月9日

附件5 物业费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131766453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381MA28512M0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瑞安市方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381081690110G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费					19401.89	6%	1164.11
*企业管理服务*车位服务费					943.40	6%	56.60
合 计					¥ 20345.29		¥ 1220.71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万壹仟伍佰陆拾陆圆整			(小写) ¥ 21566.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0156835145; D3(2023.6.1-2024.5.31) 厂房面积(平方米)3627.28*0.3*12=13058元 宿舍面积(平方米)467.66*0.8*12=4490元 公共能耗费3627.28*0.05*12+467.66*0.15*12=3018元 车位费:5*200=1000元						

开票人: 姜春蕾

附件 7 验收工况表

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工况核查表

表 1-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时间	原辅材料	实际用量	设计用量	生产负荷
2024 年 04 月 28 日	45#圆钢	0.29t/d	0.32t/d	91%
	H3 铁板	0.85t/d	0.93t/d	
	铜材	0.015t/d	0.017t/d	
	不锈钢	0.009t/d	0.01t/d	
	电动机等配件	8 套/d	9 套/d	
	气缸等配件	4 套/d	5 套/d	
	焊条	0.009t/d	0.01t/d	
2024 年 04 月 29 日	45#圆钢	0.27t/d	0.32t/d	85%
	H3 铁板	0.79t/d	0.93t/d	
	铜材	0.014t/d	0.017t/d	
	不锈钢	0.009t/d	0.01t/d	
	电动机等配件	7 套/d	9 套/d	
	气缸等配件	4 套/d	5 套/d	
	焊条	0.009t/d	0.01t/d	

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表 1-2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设备名称		冲床	车床	台钻	摇臂钻	电焊机
监测期间 主要产污 设备运行 数量	2024 年 04 月 28 日	1 台	1 台	9 台	2 台	3 台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 台	1 台	8 台	2 台	3 台
	设备总数	1 台	1 台	10 台	2 台	4 台

企业名称：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7日

附件8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112341643

名称: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12341643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有效日期: 2027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8 《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H2403053）

报告编号：H2403053

共 7 页 第 1 页



副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403053

项目名称： 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

业务类别： 一般委托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缺页无效。
- 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现场检测仅对委托方提供的实际现场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作广告宣传。
- 六、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邮编 (Post Code)：325200
电话 (Tel)：0577-65161000
传真 (Fax)：0577-66603333
网址 (Website)：http://www.krjc.net/

一、检测基本信息: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	项目编号:	2403053
受检单位:	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D3 (置慧工业园)		
联系电话:	13566178708		
采样日期:	2024.04.28-2024.04.29	检测日期:	2024.04.28-2024.05.04
气象参数: 2024.04.28 第一次: 气温 21.8℃; 气压 101.78Kpa; 风速 1.1m/s; 东风; 天气阴 第二次: 气温 22.1℃; 气压 101.70Kpa; 风速 1.1m/s; 东风; 天气阴 第三次: 气温 22.5℃; 气压 101.67Kpa; 风速 1.1m/s; 东风; 天气阴 2024.04.29 第一次: 气温 23.5℃; 气压 101.69Kpa; 风速 1.2m/s; 东南风; 天气晴 第二次: 气温 23.8℃; 气压 101.62Kpa; 风速 1.2m/s; 东南风; 天气晴 第三次: 气温 24.2℃; 气压 101.57Kpa; 风速 1.2m/s; 东南风; 天气晴			

二、检测项目以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检测结果:

表一、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水温 (℃)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A)	2024. 04.28	灰色、浑浊	7.3 (22.1℃)	32.5	4.64	40.0	454	155	1.37	0.52
		灰色、浑浊	7.3 (22.3℃)	30.0	4.36	38.3	432	151	1.33	0.31
		灰色、浑浊	7.3 (21.9℃)	31.5	4.29	36.5	420	139	1.42	0.52
		灰色、浑浊	7.3 (22.4℃)	27.6	4.45	38.0	488	166	1.48	0.42
	2024. 04.29	灰色、浑浊	7.3 (23.4℃)	31.7	4.35	40.1	485	162	1.00	1.26
		灰色、浑浊	7.2 (23.6℃)	29.8	4.20	40.9	495	175	1.45	0.87
		灰色、浑浊	7.4 (23.7℃)	30.7	4.49	36.7	471	159	1.01	1.64
		灰色、浑浊	7.3 (23.7℃)	30.0	4.12	35.7	441	156	1.06	1.73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1#	2024.04.28	总悬浮颗粒物 (标况下, mg/m ³)	滤膜于滤膜盒中 封装完好	0.55
				0.46
				0.53
2#				0.48
				0.44
				0.36
3#				0.69
				0.51
				0.62
1#	2024.04.29	总悬浮颗粒物 (标况下, mg/m ³)	滤膜于滤膜盒中 封装完好	0.67
				0.64
				0.51
2#				0.42
				0.31
				0.27
3#				0.44
				0.30
				0.64

表三、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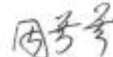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排放值 dB (A)
1#	2024.04.28	10:11	63
2#		10:14	63
3#		10:19	63
1#		13:01	60
2#		13:05	63
3#		13:09	63
1#	2024.04.29	09:25	60
2#		09:29	62
3#		09:33	62
1#		13:04	62
2#		13:08	63
3#		13:11	63
注：①2024.04.28 气象条件：天气：阴 风速：1.1m/s 测量时，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中，工况正常。 ②2024.04.29 气象条件：天气：晴 风速：1.2m/s 测量时，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中，工况正常。			

四、测点示意图:



注: A#为生活污水排放口
○1#~3#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1#~3#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2024年5月9日

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300 台通用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6 日，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300 台通用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后，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主要从事电动鸡眼机、电动切角机、电动打孔机、气动铆钉机、气动切角机的制造和销售，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D3（置信工业园），总楼层共计 5 层，总建筑面积为 3129.39m²。企业总投资 500 万元，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 台电动鸡眼机、1000 台电动切角机、1000 台电动打孔机、1000 台气动铆钉机、500 台气动切角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4300台通用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09月03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4300台通用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温环瑞建备[2020]3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的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4300台通用设备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生产设备（冲床）适当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化。现场无数控车床，故无切削液，该变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故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化。该项目其他生产的工艺流程、地址、性质、规模和环保工程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工程的实际落实情况与登记表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后最终排入飞云江。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金属粉尘，机加工粉尘颗粒物粒径、密度较大，易于沉降，一般沉降设备附近，经清扫后，外售出综合利用。焊接过程中由于焊条高温氧化致使焊接时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氧化颗粒物，形成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固废均为一般固废。项目金属边角料、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委托个人周一晨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瑞安市方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

该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放限值。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

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标准。

（二）废气

在厂界布设3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3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69\text{mg}/\text{m}^3$ 和 $0.67\text{mg}/\text{m}^3$ 。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三）噪声

根据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3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固废均为一般固废。项目金属边角料、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委托个人周一晨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瑞安市方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备案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 环保处理设施要定期维护，确保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我认为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300 台通用设备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字： 


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06 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4300台通桥设备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会

时 间：2024年5月6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瑞安市轻瑞机械有限公司	卢立凡		13566178708
2	温州加恩环保	孙永军		15058962529
3	河海环设	吕明宇		15715773600
4				
5				
6				
7				
8				
9				
10				

共 3 页

附件10 公示情况